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理财本金合计15,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279.78万元。

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3.7%	2020-3-25	2020-9-25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79.78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8.5	
2	结构性存款	9,638	9,638	361.43	
3	结构性存款	6,548	6,548	177.37	
4	结构性存款	3,529	3,529	132.37	
5	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96.93	
6	结构性存款	10,060	10,060	185.60	
7	信托产品	5,000	5,000	3.41	
8	信托产品	5,000	5,000	6.82	
9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78	
10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78	
11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2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5	大额存单	4,808			4,808
16	T+0	61,585	40,370	514.33	21,215
合计				2,236.32	44,0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2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977
总理财额度					180,000.00

注：1、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是指截至2020年9月25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2019年12月31日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

3、T+0实际投入金额为自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中最高峰值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9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89,94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汪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汪小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汪小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9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5%，减持总金额为10,725,274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6,904	1.0453%	IPO前取得：966,9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小宇	295,720	0.2545%	2020/6/23～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23.41－42.89	10,725,274	已完成	1,129,946	0.7908%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0年6月29日，汪小宇先生共减持170,000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0年7月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02,066,500股变为142,893,100股，汪小宇先生尚未减持股数由90,000股变为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8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原告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提起上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泰克"）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案号为：（2019）苏05知初1211号），将公司及其股东李刚、胡维、梅嘉欣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0710038554.0的发明专利为梅嘉欣的职务发明，主张该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歌尔泰克。

2020年9月8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本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1份《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歌尔泰克因与公司、梅嘉欣、李刚、胡维专利权属纠纷（专利号为ZL200710038554.0）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知初1211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5知初1211号民事判决。

2、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提起上诉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泰克的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9月25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政府城市整体规划布局需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位于丹棱县齐乐镇外北路丹国用（2015）165号和丹国用（2015）166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根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总费用为1.38亿元。

2、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丹齿精工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丹齿精工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办理上述搬迁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办理新工业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相关土地出让合同、新厂区建设以及现有厂区搬迁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上述各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丹棱县人民政府

公司、丹齿精工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范围：丹棱县外北街85、144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园林树木、搬迁机器设备损失及停产停业损失。

2、土地使用权证：川（2020）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0413、407、406、405、408、409号；川（2020）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0404、403、412、406号。

3、土地位置：丹棱县齐乐镇北外街85号和144号

4、面积：土地面积98,252.20平方米，该土地地上房屋建筑物面积60,112.69平方米。

5、权利人：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使用期限：2004年7月23日起2054年7月23日止；

8、权利情况

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川（2020）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0405号、第0000406号、第0000408号、第0000409号处于抵押状态，部分处于抵押状态的机器设备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除此之外，其余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将在上述房屋建筑物解押后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丹棱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搬迁补偿范围

乙方位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丹国用（2015）165号和丹国用（2015）166号土地（共计约147.3783亩）使用权及涉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搬迁损失等。

（二）搬迁补偿费用

以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搬迁补偿总费用为1.38亿元。

（三）搬迁补偿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40天内同时不得晚于2020年10月底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15%，即2070万元。

2、乙方新厂区一期主体工程基础完工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10%，即1380万元。

3、乙方新厂区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25%，即3450万元。

4、乙方新厂区一期建设完工并竣工投产，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搬迁补偿费用的30%，即4140万元。

5、乙方新厂区二期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搬迁补偿费用的20%，即2760万元。

（四）其他约定事项

1、在搬迁过程中乙方员工由乙方妥善安置，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资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关停老厂区，完成设备、设施搬迁，未搬迁拆除的，视为弃物，由甲方处置。同时丹棱县土地储备中心于2021年12月31日依法收回丹国用（2015）165号和丹国用（2015）166号土地使用证涉及土地使用权。如甲方未在2021年4月底前交付二期土地给乙方，则关停乙方老厂区期限顺延，关停老厂区延期时间与交付二期土地延期时间一致。

3、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按违约金额的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为配合当地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同时力促丹齿精工转型升级，本次搬迁不会对丹齿精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丹齿精工将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并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丹齿精工的新厂区建设用地，在取得新厂区建设用地后将按期做好新厂区的建设，在不影响丹齿精工生产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存在面临政策、市场、产业、经营等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此外旧厂区搬迁工作以及新厂区用地申请、工程建设进度等事项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不满足协议约定的搬迁补偿费用支付条件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基于丹齿精工配合丹棱县人民政府城市整体规划布局需要，依据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丹齿精工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认/申购、定投交易，认购、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基金认购/申购费率0.1折（起）优惠，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160418）；分级基金场内简称：银行股A（150299），银行股B（1503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41.84万元。

2020年9月27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裕和丰"）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与吉安裕和丰签署了《租赁意向协议》，由吉安裕和丰在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建设存栏约7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以下简称"新建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吉安裕和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为支持吉安裕和丰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借款，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以吉安裕和丰股东以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吉安裕和丰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坤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三湾大道龙鹏国际10#楼211、212、213商铺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茶、苗木、果蔬种植、销售；牲畜、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股东情况：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25万元（持股55%）、王聪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20%）、汪春雷认缴出资525万元（持股15%）、黄兴华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10%）。

吉安裕和丰成立于2020年1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8.31/2020年1-8月
资产总额	3,540.14
负债总额	697.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7.79
资产净额	2,842.3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0.65

吉安裕和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安裕和丰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新建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吉安裕和丰股东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吉安裕和丰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吉安裕和丰净资产的50%；若公司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新建猪场决算金额的50%。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的新建猪场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8,1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9,14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1,98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2%。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41.84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互利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增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1-8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	1,650.00	579.8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2.00	1.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350.00	233.1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2.00	0.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	9,250.00	7,981.3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3.00	0.7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生猪	4,80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1,000.00	305.8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生猪	4,650.00	0.00
合计			21,707.00	9,102.39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牧"）成立于2019年9月29日，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股权，漳州市盛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盛好"）、漳州市盛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盛康"）、漳州市盛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盛牧"）合计持有其81%股权。

自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吴有材及配偶肖春芳曾通过投资福建傲牧的股东漳州盛好、漳州盛康、漳州盛牧的方式，间接控制福建傲牧合计81%的股权，成为福建傲牧的实际控制人。吴有材系本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的弟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傲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胜"）成立于2019年9月30日，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股权，宿迁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1%股权。

2020年8月期间，仲伟迎曾任江苏安胜的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仲伟迎系本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安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傲楚"）成立于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持有其26.65%股权，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其第二大股东，未在江西傲楚担任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江西傲楚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华富畜牧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新华富"）20%股权，根据傲新华富及本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傲新华富属于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福建傲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罗捷	漳州市盛好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盛康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市盛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农业的投资；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农业种植；猪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鸡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鸭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鹅的饲养（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服务（不含农业机械维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兽药经营；肉、禽、蛋零售；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4201号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胡延娟	宿迁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畜禽饲养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猪养殖；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生猪销售。	泗阳县新袁镇白水村农场路1号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许栋	罗鑫、许栋、牛根梅、张科生	生猪养殖、销售，苗木花卉培育、销售，果业种植、销售，药材培育、销售。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珊田村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颜勇	颜勇、曹霞、张冬梅、黄世文、殷凌晨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傲牧（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以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2、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苏安胜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以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3、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傲楚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以及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4、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傲楚采购生猪。

5、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6、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富畜牧采购生猪。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合理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为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